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82號

聲 請 人 來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發偉、吳智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「百分之六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狀附本票約定記載按年利率「百分之6%」計付利息不相符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